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8-55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 太证 C1	
债券代码：145260	债券简称：16 太证 C2	
债券代码：145395	债券简称：17 太证 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 太证 C2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 太证 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 太证 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
- 累计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 150,937.4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尚无重大影响，鉴于诉讼尚未审结，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本金人民币 150,937.42 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案件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130,641.32 万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20,296.10 万元。其中，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50,877,894 股天夏智慧股票（证券代码：000662）质押给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51,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夏建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夏建统作为保证人对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已跌破双方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其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经多次催促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相关合同有效，判决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返还融资借款本金 51,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决夏建统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就财产保全申请做出民事裁定，并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

（二）公司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梁国坚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梁国坚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 30,791.32 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4 日、5 月 11 日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夏智慧股票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提前回购部分质押股票后，仍有 35,800,000 股质押给公司，待偿还融资借款本金为 30,791.32 万元。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梁国坚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梁国坚作为保证人对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已跌破双方

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其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经多次催促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相关合同有效，判决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返还融资借款本金 30,791.32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决梁国坚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就财产保全申请做出民事裁定，并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

(三) 公司诉被告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一凡、那福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一凡、那福东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 48,850 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 90,909,091 股胜利精密股票（证券代码：002426）质押给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48,850 万元。同日，公司与吴一凡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吴一凡作为保证人对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那福东作为吴一凡的配偶签订《配偶同意书》，承诺接受吴一凡签署的《保证合同》全部条款，同时与吴一凡共同承担对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已跌破双方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其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经多次催促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相关合同有效，判决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返还融资借款本金 48,85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决吴一凡、那福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就财产保全申请做出民事裁定，并

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中，被告持有的标的证券已质押给公司，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尚无重大影响，此外，鉴于诉讼尚未审结，上述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20,296.1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王仁年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	7,000.00	2018年5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公司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16 环保债逾期未兑付	3,240.00	2018年3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6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尚未履行完毕
3	公司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日林实业有限公司(日林实业有限公司)、王文良	14 丹东港 MTN001 中期票据逾期未兑付	2,800.00	2018年5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	公司	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	1,700.00	2018年5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	公司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日林实业有限公司(日林实业有限公司)、王文良	13 丹东港 MTN1 中期票据逾期未兑付	1,000.00	2018年6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6	公司涉及的其他 19 笔小额诉讼案件			4,556.10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合计			20,296.10	